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棒球室內投球及打擊練習場管理要點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五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國民體育法第二章-學校體育】規定實施，特訂本要點。
- 二、 本校棒球室內投球及打擊練習場（以下簡稱本場館）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
- 三、 使用對象：棒球隊。
- 四、 使用原則：
 - (一)、體育課使用。
 - (二)、場地整理保養不開放。
- 五、 本室以正課及學生棒球隊活動為優先使用。
- 六、 進入本室嚴禁穿著室外鞋入內。
- 七、 本室場內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及飲料。
- 八、 運動時之行為、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 九、 上課使用班級有義務負責，在離開前，應清掃場地維護教室之清潔及物品之完整，有毀損者由該班負責賠償。
- 十、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